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　　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　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聯絡人：總 幹 事　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　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（113）桃汽櫃貨溥字第 26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紀錄乙份

裝

主旨：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3 年 10 月份會議紀錄，敬請　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.11.20 日府交安字第 113032163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線
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收文章 113年11月27日 總號 442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承辦人：陳慧珊
電話：03-3322101轉6877
電子信箱：10045450@mail.tycg.gov.tw

320
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安字第11303216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10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10月14日府交安字第1130279971號及113年11月4日府交安字第11303085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林顧問耘竹、林顧問麗玉、林顧問志棟、王顧問銘亨、賴顧問以軒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、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、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、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竹苗資源中心（中原大學）、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、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、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、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科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張善政

許榮淇

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

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3年10月份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12樓1201會議室

主席：張市長善政　　紀錄：陳慧珊

出席：詳後附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各行政區事故情形：

(一)113年1-8月30日事故分析

1.王副市長明鉅:

向市長及道安夥伴說明，昨日參加中央道安會報，以往認為無照駕駛應多為年經族群，但檢視相關數據發現各年齡層都有無照駕駛的問題，這部分有賴中央提出解決方案。

2.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113年9月A1事故分析

1.王副市長明鉅：

(1)龜山區文化二路與文化二路34巷口案，須檢視是否因加油站燈光亮度高，影響道路亮度，導致車輛轉彎視線不佳。

(2)觀音區忠愛路一段118號案，影片中可看到兩位高齡者，高齡者是憑著過往的經驗在走路，隨著交通量及人口活動量增加，觀音也是正在發展的區域，對於交通環境的改變較無敏感度，將成為現在最需要關注的課題。

2.張市長善政：

今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，有多少比例屬於酒駕肇事，因到年底多有聚會，酒駕問題須加強防制。

3.交通局：

(1)龜山區文化二路與文化二路34巷口案，交通局有針

對A1事故分析，統計後共計有14處在夜間的路口發生，目前養工處辦理路口雙色溫路燈計畫，將與養工處評估此路口是否有換裝設雙色溫的需要。

(2)113年1-8月酒駕死亡人數佔14人，約佔整體30日內死亡人數約7%。

4. 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（如會議書面資料）

(一)事項一、無號誌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，並於113年底前完成。

主席裁示：

謝謝各區公所配合，尚未完成的5%請努力於今年底完成。

(二)事項二、桃園區民族/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案，請交通局與中壢工務段協調推動。

1. 交通局：

中壢工務段完成後，交通局針對這個路口空拍攝影，尖峰時段仍有壅塞狀況，但較未施作前已提高左轉與直行車流效應，離峰時段，整體績效較為顯著。

2. 主席裁示：

解除列管，本案施作費時，請持續統計觀察路口車流狀況，12月份道安會報提出成效報告。

(三)事項三、各區公所推動偏心左轉附加車道。

主席裁示：持續列管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：

交通局—「桃園市政府偏心左轉路暢計畫」

一、王副市長明鉅：

(一)請教交通局如何判斷哪類型路口適合設置偏心左轉，設置條件為何，以及後續如何評估設置成效(例如延遲時間減少、肇事率下降…等)。

(二)交通局已完成126處，我期待看到以往執行經驗成功或失敗之成因及檢討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，可作為接下來執行相關計畫的基礎，使執行更有效率及

獲得更大的效益。

二、張局長新福：

先說明偏心左轉車道原理，當單一車道增加1個偏心左轉車道後，由1車道變成2車道容量就增加1倍，兩線道增加1個偏心左轉後，道路容量增加50%，增加偏心左轉車道實為增加道路容量，增加同一時間車輛紓解率，交通局已實施的126處路口，皆挑選瓶頸交通繁忙的路口為主。

三、賴顧問以軒：

1. 增設左轉附加車道後，因車道寬限縮，在評估路口或路段有兩項指標，路口延滯及行駛速率，當行駛速率會下降，延滯會比較少，因此是正面的改善方法。
2. 提供交通局注意，增設車道時，會考慮併入與分出的車道長度，此時會涉及左轉專用車道的數量，需考量槽化線長度問題，若多加1個附加車道區分直行跟左轉，建議搭配左轉號誌將更有效率。

四、林顧問志棟：

目前針對偏心左轉相關分析報告很少，建議可整理相關成果後，可提供學校研究參考。

五、主席裁示：

請交通局於12月份道安會報報告目前已施作的126處偏心左轉案例，挑選出前10大成效良好及成效不佳的案例說明其評估標準。

肆、【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】工作報告

一、警察局113年9月份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：

(一)王副市長明鉅：

對於本市交通事故無照駕駛比例偏高情事，且這些數據是因為肇事被發現，實際無照人數應該更多，請教警察局對於無照防制將提供何種因應措施。

(二)警察局：

警察局將在這2個月進行交通大執法，將請同仁攔停加強無照駕駛檢查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

請警察局下個月或下下個月研究如何促使無照駕駛數量下降。

二、交通局113年9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工務局113年9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監理站113年9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(一)王副市長明鉅：

1. 請監理站同仁將相關訊息轉達，目前駕照考領管理及車輛購買管理與國外相比太過寬鬆。
2. 如何認定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自行車，警察局對於微型電動二輪車未依法掛牌執法該如何認定。

(二)監理站：

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自行車出廠時，會經檢驗後張貼合格標章，兩款合格標章不同，以此方式作為辨識。

(三)主席裁示：

請監理站轉達桃園市的意見。

五、教育局113年9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社會局113年9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新聞處113年9月份工作報告：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無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顧問指導：無

捌、主席結論：無

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

指導與建議	執行單位	辦理情形	備註
無號誌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，並於113年底前完成	交通局		
各區公所推動偏心左轉附加車道	各區公所 交通局		
桃園區民族/復興路口設置偏心左轉後續成效，於12月份道安會報告	交通局 中壢工務段		
請交通局於12月份報告目前已施作的126處偏心左轉案例，挑選出前10大成效良好及成效不佳的案例說明其評估標準	交通局		

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					
編號		類別		提案單位	
案由					
說明					
辦法					
審查意見					
決議					

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，俾利資料彙整。